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產品授權及商業化協議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藥(上海)有限公司(「**石藥上海**」)已與上海倍而達藥業有限公司(「**倍而達藥業**」)訂立產品授權及商業化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其產品BPI-7711膠囊(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不可逆的第三代小分子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抑制劑(EGFR — TKI))之獨家產品授權及商業化。

根據該協議，石藥上海將獲得BPI-7711膠囊之獨家權利，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地區)進行BPI-7711膠囊的商業化活動，並擁有BPI-1178膠囊(CDK4/6抑制劑)商業化授權的優先談判權。

與此同時，本集團同意向倍而達藥業方面進行股權認購，首次認購金額人民幣2億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BPI-7711膠囊將於近期在中國提交產品上市申請。

董事會相信，該產品的引入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腫瘤產品線。本集團強大的銷售及推廣能力，將加速推動該產品的商業化，滿足中國患者迫切的臨床需求。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及羅卓堅先生。